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1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11101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 二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N111015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111015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接獲學校通報，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於111年4月12日因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將未食用完畢之晚膳丟入垃圾桶內，經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發現後，疑似唆使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兩人互相以手機充電線打對方致雙方手部及腿部多處傷痕，且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轉述亦有遭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責打。聲請人受理通報後，社工即前往學校評估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傷勢，經向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及學校老師了解狀況後，評估已違反保護令，且受安置人之父N111015A坦承過往對於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曾多次透過體罰責打、要求二人交互蹲跳或互打等方式管教，明顯已對二人造成身心創傷。聲請人為確保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之安全，爰依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並於111年4月18日將  
02 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  
03 以111年度護字第75號、111年度護字第140號、111年度護字  
04 第208號、112年度護字第12號、112年度護字第73號、112年  
05 度護字第164號、112年度護字第240號、113年度護字第12  
06 號、113年度護字第95號、113年度護字第200號、113年度護  
07 字第301號、114年度護字第19號、114年度護字第121號、11  
08 4年度護字第218號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09 (二)、依據鈞院114年7月25日以113年度字第682號刑事判決，受安  
10 置人之父N111015A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執  
11 行有期刑玖年捌月，且受安置人之母N111015B於113年8月27  
12 日經法院調解取得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監護權，聲請  
13 人後續處遇方向轉跟受安置人之母 N111015B工作，並於113  
14 年12月5日兒少保護案件安置個案漸進式返家評估會議決  
15 議，建議受安置人之母N111015B應有妥適之居住及安全計  
16 畫，方能進行漸進返家過夜計畫執行；社工於今年6月19日  
17 訪視N111015B，其表述目前仍須時間償還債務，暫無將受安  
18 置人N111015、N111016接回照顧之可能，社工將持續與N111  
19 015B工作以提升其親職照顧功能，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  
21 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22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2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24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26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28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30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31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0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03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04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5 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8號裁定以上皆影本等為據，參照  
06 上開報告書略謂：「參、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  
07 估：為持續關心案主二人於寄養家庭生活狀況，委由彰化家  
08 庭扶助中心寄養社工員定期訪視，並連結輔導諮商資源，以  
09 瞭解案主二人學習及身心發展狀況，而案主二人在校經老師  
10 觀察生活常規穩定，其身心狀態較以往活潑好動，亦較善於  
11 表達自身想法。二、評估案主未來返家之可能性：案主1為  
12 第二次安置、案主2為第五次安置，案妹為第二次安置，鑑  
13 於三人反覆被安置，且案父後續將入獄服刑，案主手足由案  
14 母取得監護權，將持續與案母工作評估案母照顧以利案主們  
15 返家期程規劃。肆、建議：一、建議應延長案主之安置期  
16 間：據本府113年12月5日漸進式返家評估會議決議，建議案  
17 母應有妥適之居住及安全計畫，方能同意漸進返家過夜計畫  
18 執行，然目前案母暫無心力尋找其他合適之居住處所，對兒  
19 少返家一事無明確規劃，本案將持續與案母工作評估其親職  
20 教養功能，評估案母需時間準備接手案主二人照顧，目前尚  
21 不適宜返家，將持續評估親屬資源評估完備及連結合適資  
22 源。二、綜上，本府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擬延長安置  
23 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服務，處遇期間將協助持續提升案母親  
24 職及家庭照顧功能，並評估支持系統及相關安全計畫，再行  
25 依據後續返家之考量。」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復  
26 依本院查詢案父、母之個人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7 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財產、勞工保險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少年  
28 前案紀錄表、案父之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612號（家庭暴力  
29 防治案）、112年度簡字第1582號及113年度簡字第1698號  
30 （竊盜案）刑事簡易判決（附於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號卷  
31 內）、113年度訴字第682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01 例等) 刑事判決，併衡酌上開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認  
02 案父已有多次對受安置人不當管教，導致其等受傷，嗣經本  
03 院於111年8月31日以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處有期徒刑參  
04 月，雖案父已繳納易科罰金，然此次事件對案父未有嚇阻作  
05 用，其親職教養觀念尚未獲得提升，又案父於114年7月25日  
06 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  
07 徒刑9年8月，且案父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然考量案家過  
08 往多次因兒虐事件反覆進案，案父之上開做為顯已嚴重影響  
09 案主身心發展，顯非適合照顧者。另受安置人之母雖於113  
10 年8月27日經法院調解取得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之監  
11 護權，惟其親職能力及家庭照顧功能均尚在評估中。復據彰  
12 化縣政府113年12月5日召開之漸進式返家評估會議決議，建  
13 議案母應有妥適之居住及安全計畫，方能同意漸進返家過夜  
14 計畫執行。然案母目前仍需時間償還債務，暫無心力尋覓其  
15 他合適居處，對兒少返家未有明確規劃，且案母家亦無適當  
16 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併衡以受安置人N111015、N111016分  
17 別為13、12歲之少年及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是受安置  
18 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1015、N  
19 111016自114年7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延長  
20 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蕭秀吉

